

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機構

一、訓練及再訓練機構

序號	訓練機構名稱	訓練場所名稱（地址）	
		學科	實作
1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訓練教室（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98 號 2 樓）	葫東區民活動中心/永新區民活動中心（台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 215 號/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632 之 1 號）
2	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華夏科技大學 K 館創意設計學院 K401 教室（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4 樓）	華夏科技大學資產與物業館 K 館及建築館 B 館間中庭
3	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中原大學懷恩樓 1 樓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桃園市泥水業職業工會 201、301 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樹林六街 30 號）	中原大學懷恩樓 1 樓室外草坪/桃園市泥水業職業工會 5 樓頂空曠處
4	新竹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環保局（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戶外停車場
5	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推廣部外廣場
6	彰化縣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商業會訓練教室（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二樓）	彰化縣商業會停車場
7	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戶外廣場

8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戶外大操場
9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外廣場
10	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戶外大操場
11	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商業會訓練教室（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二樓）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停車場

二、訓練課程內容之規劃以參考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製作之訓練教材為原則。使用該教材者請逕洽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購買；其著作權屬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所有，非經同意不得重製、仿製或為其他之侵害。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

課程名稱	時數	內容
環境用藥相關法規	2 小時	環境用藥管理法、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
環境用藥概論	2 小時	環境用殺蟲劑之種類及使用、環境衛生用殺菌劑
安全使用及防護	2 小時	環境用藥暴露途徑、毒性的概念、安全使用、安全防護
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	4 小時	施藥作業原則、稀釋作業、施藥器材操作與維護、施藥技術、設備保養紀錄製作、個人安全防護設備穿戴

三、訓練師資：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或於環境保護及衛生機關擔任主管以上之職務者，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講師，或領有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實務經驗 5 年以上之專業人士。

四、考核方式：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實作測驗，其實作成績 70 分

為及格，不及格者，自訓練結訓之日起1年內，得補考2次，補考後仍不及格者，應重新訓練。測試資料及成績紀錄應保存3年備查。

- 五、 訓練機構應於辦理訓練後1個月內將訓練紀錄以網路傳輸方式報請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備查。如訓練場所地址或師資變更，應於辦理訓練前30天，提送訓練場所設施表、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師資專業證照影本等相關資料，報請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訓練。
- 六、 辦理訓練期間應為學員保險，對學員安全負責。
- 七、 委託期間如與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審查內容、訪查結果不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署得公告終止委託辦理訓練。